

**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年-2016年)》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年-2016年)》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对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。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4年-2016年)》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  
股东回报规划(2014年-2016年)〉的独立意见》书面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王瑞华、石英、朱江

\_\_\_\_\_

2014年8月17日